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4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各1份（38969902_1143004450_1_ATTACH1.pdf、
38969902_114300445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4年度「勞工權益保障實務解析研習班」班期
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9月9日（星期二）
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提供本府同仁學習公部門須注意之勞工權益法規，提升管理知能，避免違反勞基法致影響勞工權益，特開辦旨揭班期。
- 三、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如附件1、2。
- 四、請貴機關學校於9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此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，班期代碼：B00022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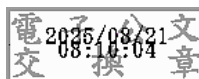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幸安國小 1140821



QSAA1146006441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